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18年4月16日及4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五）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六）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 （八） 公司计划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0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

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一） 公司将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二）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